

广西中医药大学文件

桂中医大人〔2018〕28号

关于印发《广西中医药大学“岐黄工程” 高层次人才团队引进计划实施 方案（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部门：

为了加强学校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学校发展需要，经研究，特制订《广西中医药大学“岐黄工程”高层次人才团队引进计划实施方案（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中医药大学“岐黄工程”高层次人才团队 引进计划实施方案（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人才强校、质量兴校”战略，吸引更多优秀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团队到我校工作，进一步提高引进人才的质量和水平，优化师资队伍结构，促进学校各学科发展，加快推进地方特色高水平大学建设步伐，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根据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政策，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学校依据学科专业发展和师资队伍建设的需要，注重优先引进部省级及以上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急需的高层次人才团队；优先引进促进我校“双一流”学科建设的紧缺的高层次专业人才团队。

第三条 “岐黄工程”高层次人才团队引进按照“科学规划、按需引进、保证重点、统筹兼顾、注重能力、德才兼备、科学评价、择优引进”的原则，公开招聘，分类引进，合同管理，目标考核。

第二章 高层次人才团队引进条件及范围

第四条 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教育事业，遵纪守法，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有较强的团队

互助合作精神，身体健康。

（二）团队成员学风正派，治学严谨，敬业奉献，业务水平高，基本功扎实，专业知识精深，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地位，团队承担过国家级科研项目，取得过同行专家公认的高水平学术成就。

（三）团队带头人应掌握本学科领域发展的最新动态，对本学科建设和学术研究工作有创新性构想，并具有相应的组织、管理和领导能力，能带领本学科在其前沿领域保持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第五条 引进范围

（一）“岐黄工程”高层次人才团队引进对象为从事中医、中药、中西医结合以及其他医药相关专业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团队。人才团队由团队带头人和核心成员组成，且应同时符合以下六个基本条件：

1. 团队成员热爱高等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职业操守。

2. 原则上团队成员具有博士学位者应达到 80% 以上。

3. 团队带头人的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0 周岁，核心成员不超过 45 周岁。

4. 团队成员所从事的研究方向具有明显的关联性 or 互补性，且团队带头人与部分核心成员有过科研或学术合作经历。

5. 团队核心成员还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在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及以

上职务的专家学者；

(2) 在国内外知名企业担任中级及以上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

(3) 拥有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的自主知识产权成果，且精通相关产业领域和国际规则的高层次人才。

6.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团队或成员，不得选聘：

(1) 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未解除者；

(2) 受刑事处罚或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人员；

(3) 现役军人；

(4) 法律规定不得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二) 引进团队层次类别

根据团队带头人所属人才层次确定引进团队层次类别：

A 层次团队：团队带头人现任或曾任以下职务，入选以下计划或获得下列资助之一者：

1.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2. 中国、美国、俄罗斯、英国、德国、法国、澳大利亚等国家的科学院院士、工程院院士。

B 层次团队：团队带头人现任或曾任以下职务，入选以下计划或获得下列资助之一者：

1. 国家高等学校一级教授。

2.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

3. 国家“863 计划”领域专家组组长、副组长（项目首席科学家）。

4. 国家“973 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

5. 国务院学科评议组召集人。

6.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总体组技术总师、副总师。

7.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科学基金”项目主持人。

8. 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国家工程实验室主任、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主任。

9. 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

10. 国家科学技术奖（含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技进步奖）一、二等奖（第一完成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特别荣誉奖、专著类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C 层次团队：团队带头人现任或曾任以下职务，入选以下计划或获得下列资助之一者：

1. 国家科技支撑（攻关）计划项目负责人。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项目主持人。

3.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

4. 国家“千人计划”创新长期项目、外专项目、创业项目人选。

5. 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新、科技创业、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

6.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7. 教育部“长江学者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特聘教授、创新团

队带头人。

8. 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人选。
9. 担任过国际著名学术组织高级成员。
10. 国医大师

D 层次团队：团队带头人现任或曾任以下职务，入选以下计划或获得下列资助之一者：

1. 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
2. 科技部等 8 部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科技创新创业人才、重点领域创新团队负责人。
3. 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负责科研工作的副主任。
4.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负责人（课题已通过结题验收）。
5. 国家科技支撑（攻关）计划项目课题负责人（课题已通过结题验收）。
6.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项目课题主持人、重点项目主持人（课题、项目已通过结题验收）。
7.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重大项目第一负责人（项目已通过结题验收）。
8. 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主持人（课题、项目已通过结题验收）。
9. 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10. 全国名中医。

11.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含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E 层次团队：团队带头人现任或曾任以下职务，入选以下计划或获得下列资助之一者：

1. 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2. 国家卫生计生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3. 国家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工程百名高层次人才培养人选。
4. 在教育、医疗等领域获得国家级表彰奖励或荣誉称号的
5. 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工程研究中心主任。

6.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含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第一完成人）。

7. 广西高校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百人计划”人选。
8. 广西医学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领军人才。

F 层次团队：团队带头人为优秀博士人才，具备以下条件者：

1. 海外高水平大学（科研机构）留学归国的优秀博士或国内“985”高校的优秀博士（本科为“985”或“211”高校学历优先）。
2. 曾在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国家级重点实验平台担任科研骨干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

3. 同时近 5 年来的成果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前 5 位或二等奖前 2 位或三

等奖第 1 位。

(2) 一项及以上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的主持人，或两项及以上在研省部级科研项目的主持人，或两项及以上国家级在研科研项目排名前三位人员。

(3) 单篇 SCI 收录论文影响因子在 5 分及以上或已发表 SCI 收录论文影响因子累计 30 分及以上或所发表的第一作者学术论文经 SCI 检索，单篇被其他人引用 10 次以上。

其他层次团队： 具有相当以上各层次学术水平、属本行业（专业）精英人才团队者。

第三章 引进方式

第六条 “岐黄工程”高层次人才团队采用“特聘制”引进方式。学校根据学科实际和团队人才水平层次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协商聘用合同内容，经校长办公会审定后确定最终聘用合同。人才团队聘用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5 年。团队带头人每年在学校工作时间原则上累计不少于 6 个月，核心成员全职进入学校工作。人才团队应在入选后 90 天内完成正式到岗手续。

第四章 待遇

第七条 学校每年设立“岐黄工程”高层次人才团队引进专项经费，依据人才团队层次提供相应的特聘津贴、安家费（含购房补贴）和团队科研启动经费，并做好家属安置、实验室或工作间

及科研助手的配备工作，保证引进人才能够安居乐业（详见附表：《广西中医药大学“岐黄工程”高层次人才团队引进计划人才团队待遇表》）。

第五章 工作程序

第八条 “岐黄工程”高层次人才团队引进工作程序如下：

（一）计划制定。拟聘单位根据教学、科研及学科建设的需要，向学校提出高层次人才团队引进计划，经学校审定后，发布招聘公告，由人事处会同用人单位组织实施。

（二）组织实施。应聘人才团队需向学校人事处提交一份团队简历，并附相关材料，包括团队基本信息、团队成员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履历及其配偶、子女等情况、科研教学情况、团队主要学术成就（含近五年来承担主要科研项目、项目获奖情况、代表性著作、论文、专利以及其他奖励及荣誉称号情况）以及一份未来五年工作计划书。

（三）资格审核。由人事处、用人单位、纪委办公室对拟聘用人员进行审核。

（四）聘用考核。学校根据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条件，由人事处会同学校职能部门、用人单位进行考核。人事处将考核结果汇总后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确定。

（五）签订合同。考核合格人员按照国家政策和自治区人社厅要求办理高层次人才团队聘用手续，并签订聘用合同。

第九条 对急需的特别优秀高层次人才团队的引进,采用“绿色通道”方式引进,可简化相关手续。

第六章 聘期、管理与考核

第十条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团队在我校的聘期为5年。

第十一条 对于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团队采用聘用合同管理。通过签订聘用合同,明确其工作职责、目标任务、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并根据目标任务进行检查、考核。

第十二条 高层次人才团队的考核评价分为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兑现相关待遇。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团队,在完成规定的教学、科研工作任务同时,应完成规定的其他任务。具体任务根据享受的待遇一事一议。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在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过程中,如人才团队对本方案部分条款有异议,可采取“特事特办、一事一议”的方式协商解决,其享受的待遇根据具体任务重新确定。

第十四条 本方案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表

广西中医药大学“岐黄工程”高层次人才团队引进计划人才团队待遇表

团队层次	团队带头人 特聘津贴（税前）	团队带头人安家费 （税前，含住房补贴）	团队成员 家属安置	团队科研启动经费（万元）		其他待遇
				非实验类	实验类	
A 层次	提供丰厚待遇及配套，具体面议。					
B 层次	年薪 100-150 万元	150-180 万元	配偶和子女	60-100 万元	300-500 万元	配备实验室或工作间， 科研助手 2-3 名。
C 层次	年薪 80-130 万元	120-160 万元	配偶和子女			
D 层次	年薪 60 万元	100 万元	配偶 (需硕士学历以上)	30-60 万元	150-300 万元	配备实验室或工作间， 科研助手 1 名。
E 层次	年薪 40 万元	70 万元	配偶 (需硕士学历以上)	20 万元	100 万元	当年可遴选为硕士研究生 导师
F 层次	年薪 30 万元	50 万元	配偶 (需硕士学历以上)	10 万元	60 万元	当年可遴选为硕士研究生 导师
其他层次	视具体情况商议。					
备注	团队成员按我校同类人员享受相应待遇。					

